

# 「108 學年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計畫

## 合作意願書

本校願意偕同臺北市日新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，在○年○月○日執行「108 學年度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計畫，共同參與計畫相關活動，促進本校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推廣成效與城鄉教育機會均等。特立本合作意願書，並同意執行下列工作任務：

**共同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分享及推廣服務**  
辦理國民中小學師生自造教育、科技及與新科技認知課程體驗活動。

本次課程~ \_\_\_\_\_

立意願書單位

自造教育及科技活動推動學校

學校全銜：

(單位用印)

負責人(校長簽章)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學校全銜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

(單位用印)

計畫主持人(校長簽章)：

聯絡人：黃美月

電話：02-25584819#666

備註：本「合作意願書」1式2份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推動學校各持乙份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